**辩诉交易体制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与完善研究**

王统 山东大学法学院 山东济南

**摘要：**刑事犯罪的发展与司法资源的相对稀缺是每个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难以回避的矛盾冲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种建立在侦控机关指控被告人有罪基础上新生的制度，它一出生便在性质上兼具了实体与程序双重属性。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较于西方盛行的辩诉交易制度，两者既有共通之处也有明显的区别。本文主要研究基于辩诉交易体制，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关键词：**辩诉交易体制；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与完善

作为一种建立在侦控机关指控被告人有罪基础上的制度延伸，认罪认罚制度不是脱离于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的一项诉讼制度。[[1]](#footnote-1)近年来，在辩诉交易体制的影响下，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中明确提出了“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据此，2015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的《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中第13项要求：“完善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被告人自愿认罪、自愿接受处罚、积极退赃退赔案件的诉讼程序、处罚标准和处理方式，构建被告人认罪认罚和不认罪案件的分流机制，优化配置司法资源”。[[2]](#footnote-2)

虽然长期以来对这一制度都有所争议，但在美国，有大量刑事案件是通过辩诉交易结案的。但是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对认罪协商、辩诉交易加以规定。但辩诉交易以其自身高效快捷等特点对我国新生的认罪认罚制度有重大的借鉴意义。鉴于此，笔者思考从辩诉交易体制视角下着笔，通过对比辩诉交易和当前最能体现“认罪协商”精神的三大代表性制度，探究“中国化”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一、辩诉交易制度与认罪认罚制度的概述**

（一）辩诉交易制度的内涵

所谓辩诉交易制度也称为辩诉谈判，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产生并盛行于美国的一种刑事诉讼制度。是指在提起审判前，检察官因所指控的证据不足或难以取得而与被告进行协商的一种制度。[[3]](#footnote-3)权威的《布莱克法律词典》中对辩诉交易有更为详细的解释：“辩诉交易是指在刑事被告人就较轻的罪名或者数项指控中的一项或几项做出有罪答辩以换取检察官的某种让步，通常是获得较轻的判决或者撤销其他指控的情况下，检察官和被告人之间经过协商达成的协议。”[[4]](#footnote-4)该种制度的适用条件是被告人自愿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而检察官根据被告人的悔过性降格指控犯罪。从本质上讲，辩诉交易主要是检察官与被告人双方之间的“控辩交易”，检察官许诺向法官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建议或对被告人提出罪轻或减少罪名的指控，以此换取被告人的有罪答辩。在辩诉交易过程中，被害人并没有发言权。辩诉交易体制始终坚持自愿性原则和基于事实基础的原则，体现出其独有的效率、正义与人权保障价值。在国外刑事案件处理中，特别是在刑事案件繁多的美国，辩诉交易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

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被告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主动供述所犯的主要罪行或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后自愿接受刑事处罚，检察院因而相应地在定罪量刑上作出让步，进而法院据此对被告人进行轻刑化处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由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等刑事政策演变而来，作为政策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集中于被告人在自愿基础上的认罪与认罚，充分表现了程序上的从简和实体上的从宽。[[5]](#footnote-5)认罪，作为一种广义的概念，其成立的重要条件是“被告人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基本无异议”[[6]](#footnote-6)。除此之外，主动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包括刑法中规定的“坦白”、“自首”等其他可能的情形。所谓认罚则指的是被告人自愿接受法律的处罚。具体表现为在实体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接受“认罚”带来的刑罚后果，在程序上认可“认罚”所适应的简化的诉讼程序。[[7]](#footnote-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不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制度，而是兼顾着实体与程序的双重性质，不仅存在于刑法适用定罪量刑过程中，还存在于刑事诉讼不同程序与阶段。在我国，现行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以简易程序、刑事和解以及刑事速裁程序这三大制度为典型代表。

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辩诉交易的关系（从认罪认罚三大代表制度看辩诉交易）**

（一）简易程序制度

为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简易程序”作为新增程序在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首次以专节的形式出现。随后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司法部出台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开始进行普通程序简易审的改革试验。辩诉交易作为一种被告人进行有罪答辩换取减轻罪行，减少罪名从而快速处置的结案方式，也在此改革期间受到了中国学者的关注。因而，在2002年至2004年前后就猛地出现了大量的研究论文，而且关注时都是从程序简化、节约司法资源、程序选择权等角度进行简易程序与辩诉交易的分析研究。[[8]](#footnote-8)2012年再次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再次重申了简易程序并大幅放宽了其适用的范围。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从本质分析，辩诉交易的基础是检察官手中没有的指控证据或证据不足而不得不与被告人进行的交易，以便快速结案，防止案件久拖不决。辩诉交易不以事清证足为必要条件。但是从前述的法律现行规定我们不难看出，简易程序制度适用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国法律的最终目标依然是在证据充分，查清客观事实后惩罚犯罪。因此，辩诉交易与简易程序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在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中，刑事和解制度作为一项新增设的程序，其基本内涵是犯罪发生后，加害人真心悔过并积极认罪，经调停人的帮助，与被害人直接沟通、共同协商，从而成功解决纠纷。刑事和解可以达到良好的法律后果，恢复被害人及其家属损失、修复社会秩序、最重要的是对未成年犯罪人进行矫治使其顺利回归社会。[[9]](#footnote-9)与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间进行的刑事和解不同,辩诉交易是在代表着国家或社会利益，拥有控诉权的检察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进行的，通过降格指控等方式换取被告人的有罪供述。刑事和解是两个独立的个体之间进行的协商,而辩诉交易是国家与个人之间进行的协商。[[10]](#footnote-10)在刑事和解制度中，因和解结果与被害人的个人利益密切相关,因而在和解过程中，被害人必须参加并竭其所能地争取利益最大化。辩诉交易则不同，就目前来讲，从前文所述辩诉交易制度的内涵可知，辩诉交易只是检察官和被告人之间的协商，同时检察官只是是国家或社会利益的代言人，与辩诉交易的结果之间并没有关系，辩诉交易过程中，被害人大都被排除在程序外，基本没有任何发言权。

笔者认为，刑事和解制度与辩诉交易都是一种刑事契约行为，共同之处在于都是通过与被告人进行协商,使纠纷得到快速解决，案件得以分流，都体现了对认罪认罚当事人从宽处理的精神，进而达到提高司法效率和实现司法公正的目的。

1. 刑事速裁程序

当今正是在司法资源有限与社会需求无限的挤压下， 刑事诉讼的效率理念凸显出现。[[11]](#footnote-11)目前我国试行的“认罪协商”制度只适用于刑事速裁程序。速裁程序是在刑事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基础之上新增的一项诉讼程序，该程序的设立能够有效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 2014 年6月27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等 18 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该决定明确了速裁程序适用的范围：“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以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同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对犯罪事实和法律适用无异议，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12]](#footnote-12)然而在适用案件范围上，与刑事速裁程序相比，辩诉交易程序则适用于所有的刑事案件，甚至包括一些重罪案件。我国刑事速裁决程序体现的“认罪协商”目前仅限于量刑幅度上的协商，在犯罪事实认定和罪名方面还不能适用。而在美国的辩诉交易程序中，双方既可以就量刑问题进行协商，也可以就定罪问题行交易。

刑事速裁程序和辩诉交易虽产生并发展于不同的法系及制度，但二者仍有相通之处。与辩诉交易相同，作为我国的一种案件快速处理机制，轻微刑事案件速裁制度也是建立在被告人认罪的基础上的。

1. **基于辩诉交易体制，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充分保障了人权，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两大诉讼理念并举，同时也是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我国司法实践中，有些诉讼久拖不决，造成案件积压、犯罪嫌疑人被刑讯逼供或超期羁押，司法系统以及当事人都承担着巨大的压力，司法现状迫切的需要打破困局。辩诉交易正是解决这些问题的良方[[13]](#footnote-13)，对于健全与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笔者认为，以辩诉交易制度为基础，对认罪认罚从宽处罚制度加以本土化设计，应从以下几点入手:

 第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体的构想。正如笔者在前文中提到的，就辩诉交易来说，参与主体是控诉方和辩护方，不包括被害人和法官。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应当确立包括被害人在内的四主体一致同意规则。四主体分别是检察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以及辩护律师。作为认罪认罚适用过程中的控方代表，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在法庭审理中必须出庭，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向犯罪嫌疑人提出启动程序的建议与认罪认罚协议。认罪认罚将会对被告人自身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这一诉讼行为必须由其本人亲自作出，其他任何人不能代替。[[14]](#footnote-14)健全和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案单位应充分尊重和保障被告人主动选择认罪认罚程序的选择权与反悔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可以选择自愿认罪认罚，也可以选择不认罪认罚。[[15]](#footnote-15)为确保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效率，提高诉讼程序的确定性，被害人也应当作为认罪认罚制度的参与主体之一，但被害人不应对案件协商过程产生实质影响。此外，认罪认罚制度中还可以设计赋予辩护律师在场的权利。辩护律师除提供与认罪认罚制度有关的法律咨询外，辩护律师在场，可以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更合理更理性的专业意见，为其争取最大限度的从宽处理结果。[[16]](#footnote-16)我国广大农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普遍性缺乏和文化水平的偏低更增强了这种必要性。[[17]](#footnote-17)

第二，认罪认罚制度适用范围的限定。尽管欧美国家对辩诉交易有着不同的规定，但几乎所有案件都可适用辩诉交易。在我国，如笔者在前文所述，我国体现认罪认罚制度的三大代表制度的适用范围都有着明确的规定。虽然这种法律上的明确的案件范围限定体现了依法治国的立法理念，但却在司法实践中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程序间衔接的不便。有的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应当有案件适用范围的限制，应当包括判处死刑刑罚在内的重罪都应当适用该制度。[[18]](#footnote-18)对此，笔者并不赞同。笔者认为，在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设计案件适用的限定范围，进一步调整各自适用范围，以使得各程序间更好的相互衔接和协调。一方面，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需要通过“认罪协商”的方式简化诉讼程序，快速结案，而是仍应该以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必要条件。对于那些犯罪事实尚未查清，证据尚未查证核实的案件，不应当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这也与我国“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相吻合。另一方面，对于部分重刑案件也不应当以“认罪协商”这种精简的诉讼程序来处理。重大刑事案件一般犯罪情节严重、复杂且涉及范围比较广，社会影响力大。若仅简单地以“认罪认罚”处理这类案件很可能会导致案不清，事不明，进而甚至破坏司法公正。因此，在我国认罪认罚制度不宜适用所用的案件，而应设计限定案件的适用范围。

第三，认罪认罚制度的程序化设计。我国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第208条规定，对已符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被告人对犯罪事实与适用简易程序均无异议的基层法院管辖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496条规定，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主持双方当事人协商以达成和解。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在《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若干问题的思考》一文中，也提到人民法院行使启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决定权。[[19]](#footnote-19)由此看来，赋予人民法院认罪认罚程序启动权利是认罪认罚的三大代表性制度的共通做法。笔者认为，为充分保障当事人权利，在保留法院决定是否启动认罪认罚程序的职权的基础上还应当考虑赋予当事人在不同阶段程序选择权。其一，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可通过自首或坦白的方式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公安等侦查机关虽然不具有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职责，可提出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建议，在起诉意见书中载明。[[20]](#footnote-20)其二，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除了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提出的认罪认罚请求予以审查确认外，还应同时保证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也能够顺利提出认罪认罚请求。在犯罪嫌疑人提出请求后，检察官应向犯罪嫌疑人充分说明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法律后果，并提出可能的量刑建议。笔者认为，还应当在认罪认罚程序中设计犯罪嫌疑人可主张获得律师帮助相关规定。但要注意，律师虽然可代表被告人与检察官协商，但协商的最终结果仍然需得到被告人的书面确认。其三，在审判阶段，对于被告人自愿主动提起认罪认罚诉求且满足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的案件范围的，法院在审查其真实性和自愿性后，可以决定启动认罪认罚程序。同时，为确保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所达成协议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其他不得适用认罪认罚制度的法定因素、被告人是否适用相关的法定条件等法院审查内容的全面、真实，法院可以借助社会调查报告制度、案卷材料的审核、法院依职权调查、庭审上的讯问等其他科学合理的审核方式。[[21]](#footnote-21)

最后，认罪认罚制度的监督和救济机制构建。一项制度得以良好的运行，其背后必然有完备的监督机制作为坚强的后盾。一项制度是否可行关键看违反相关规定后，有无相应的制裁救济措施，并且同时考察这措施是否可被激活。在实行认罪认罚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保障司法公平正义不受到损害，是我国推进认罪认罚制度应坚持的基本原则。为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对认罪认罚制度加以监督。各种审查监督机制可能都很重要，或者说都不可缺少，它们能从各个方面对辩诉交易进行制约，防止其进行无原则的交易，但其中司法审查机制尤为重要，因为只有这种制约才具有法律效力。[[22]](#footnote-22)据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建立起司法审查监督机制，在立法层面上赋予法官对认罪认罚协议最终的司法审查权。一方面，法官的最终审查权体现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主动认罪认罚并与被害人达成协议后，有义务接受法官的审查。笔者认为，这种司法审查不应当只停留在以往司法实践中形式上的审查，更应当是对最终协商结果及书面协议进行实质性审查，实际考察公诉人、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否出于真实意愿。另一方面，限定法官的司法审查权，确保法官本身在行使司法审查权时不得滥用权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制度一旦确立，就具备一定的公信力，无正当理由法官不得任意、随意行使这项权利，否则认罪认罚制度公信力无从谈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制度，不正当认罪协商的发生不可避免。为了最大限度地防止不正当认罪协商的发生或者在发生后能够及时加以救济，必须建立配套的救济机制。[[23]](#footnote-23)笔者认为，这种救济机制应当包含以下两项内容。其一，法官在行使司法审查权时，一旦发现认罪认罚过程损害司法公平正义或有非自愿的情形出现，可以要求控诉机关重新考虑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内容。否则，法院可以据此直接按照协议内容对被告人定罪量刑。其二，构建审判监督程序与认罪认罚程序的衔接，作为另一种救济方式。通过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并对错误予以纠正，以达到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目的。

**四、结语**

综上所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项波及面广、内容丰满的系统性工程，规范其适用一方面有助于刑事程序法、实体法层面法律的修改与完善，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司法机制体制的建构、调整和发展。由此可知，为促进我国整个刑事司法体系的发展，应加强认罪认罚制度的改革。就目前来讲，辩诉交易作为一种节约司法资源，快速结案的法律制度，在西方国家广泛推行，而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中还没有关于辩诉交易的相关规定。虽然我国引进辩诉交易制度的条件尚不成熟，但随着司法制度的逐步完善，可以在吸收借鉴西方辩诉交易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认罪认罚制度加以本土化设计。我国基于辩诉交易体制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将更加健全与完善。

**Title:**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Recognit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Plea bargaining system

Wang Tong law schoo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Shandong Povince

**Abstract:** As the society developing,It is difficult to avoid conflicts between development of criminal and the relative scarcity of and judicial resources . The system of Recognit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which is a new system based on prosecutorial authority accused the defendant guilty .It was born in the nature of both the dual attributes of entities and procedures. Compared to the prevailing western plea bargaining system, our system of recognit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have some common places and some different places as well. This thesis focuses is to establish and improve the system of Recognit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Plea bargaining system.

**key words:**Plea bargaining system; the defendant;pleaded guilty penalty; system of Recognition on crime and punishment;improvement and perfecting

1. 参见谭世贵：《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16年第8期，15页。 [↑](#footnote-ref-1)
2. 左卫民、吕国凡：《完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的若干思考》，《理论视野》2015年4月，39页。 [↑](#footnote-ref-2)
3. 纪艽：《浅议我国完善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否引进辩诉交易制度》，《法制与社会》,2015年5月，125-126页。 [↑](#footnote-ref-3)
4. Bryan A. Garner: Black Law Dictionary. New York: Thomson West press, 2009, p.1190. [↑](#footnote-ref-4)
5.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73.页。 [↑](#footnote-ref-5)
6.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社会科学文摘》2016年5月，:73-74.页 [↑](#footnote-ref-6)
7. 参见陈光中,马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重要问题探讨》，《法学》2016年8月，:3-11.页。 [↑](#footnote-ref-7)
8. 参见祁亚平：《刑事庭审之事实认定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footnote-ref-8)
9. 宋英辉：《刑事和解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77页。 [↑](#footnote-ref-9)
10. 参见陈光中：《辩诉交易在中国》，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 [↑](#footnote-ref-10)
11. 左卫民，周长军：《刑事诉讼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footnote-ref-11)
12. 参见2014年8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 [↑](#footnote-ref-12)
13. 刘宇：《辩诉交易以及中国化探究》，硕士学问论文，吉林大学，2014年，5月，第3页。 [↑](#footnote-ref-13)
14. 李维、陈卫华：《刑事被告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研究》，《菏泽学院学报》2016年6月第38卷第三期，93页。 [↑](#footnote-ref-14)
15. 参见谭世贵：《实体法与程序法双重视角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法学杂志》2016年第8期，24页。 [↑](#footnote-ref-15)
16.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2月，73页。 [↑](#footnote-ref-16)
17. 参见马贵翔：《辩诉交易本质之考量》，《辩诉交易在中国》，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第120页。 [↑](#footnote-ref-17)
18.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74页。 [↑](#footnote-ref-18)
19.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课题组：《关于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若干问题的思考》，《法律适用》2016年第4期。 [↑](#footnote-ref-19)
20. 参见孔令勇：《论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40期，153页。 [↑](#footnote-ref-20)
21.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footnote-ref-21)
22. 李建明：《辩诉交易中的正义保障》，《辩诉交易在中国》，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137页。 [↑](#footnote-ref-22)
23. 参见甄贞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footnote-ref-23)